

汾阳市医疗保障局

2024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报表	2
表一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2
表二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4
表三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5
表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表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8
表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9
表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八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九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十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2
表十一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3
表十二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4
表十三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5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6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6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6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7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7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8
九、政府采购情况.....	18
十、绩效管理情况.....	18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30
十二、其他说明.....	30
(一)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30
(二) 其他.....	3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0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汾阳市医疗保障局成立于2019年3月，具有以下职能：市医疗保障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吕梁市委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医疗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 1、贯彻实施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
- 2、参与组织制定并实施全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 3、组织制度并实施全市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执行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拟定并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负责驻汾单位和市属机关、事业、社会团体等单位的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管理工作
- 4、监督执行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
- 5、组织制定并贯彻实施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健全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 6、贯彻实施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协同推进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并指导运用
- 7、执行市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建立健全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 8、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实施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合作交流
- 9、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含汾阳市医疗保障局机关，编制人数6人，实有人数5名。内设机构4个：分别是办公室、待遇保障股、医药服务股和基金监管股。我单位是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汾阳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年	项目	2024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1867.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1	8.91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852.71	1852.7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6.14	6.1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867.77	本年支出合计	1867.77	1867.77	
上年结转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1867.77	支出总计	1867.77	1867.77	

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汾阳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867.77	1867.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1	8.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91	8.9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4	5.9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7	2.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52.71	1852.7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3	3.5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1	2.4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1	1.11					
21013	医疗救助	1406.96	1406.96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1406.96	1406.96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442.22	442.22					
2101501	行政运行	55.98	55.98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8.39	128.39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57.86	257.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4	6.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4	6.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4	6.14					

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汾阳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867.77	74.55	1793.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1	8.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91	8.9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4	5.9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7	2.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52.71	59.50	1793.2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3	3.5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1	2.4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1	1.11	
21013	医疗救助	1406.96		1406.96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1406.96		1406.96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442.22	55.98	386.25
2101501	行政运行	55.98	55.98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8.39		128.39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57.86		257.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4	6.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4	6.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4	6.14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汾阳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867.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1	8.91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852.71	1852.7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6.14	6.1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867.77	本年支出合计	1867.77	1867.77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1867.77	支出总计	1867.77	1867.77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汾阳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867.77	74.55	1793.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1	8.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91	8.9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4	5.9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7	2.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52.71	59.50	1793.2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3	3.5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1	2.4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1	1.11	
21013	医疗救助	1406.96		1406.96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1406.96		1406.96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442.22	55.98	386.25
2101501	行政运行	55.98	55.98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8.39		128.39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57.86		257.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4	6.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4	6.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4	6.14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汾阳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4.55	60.42	14.14
工资福利支出		60.42	60.42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21.58	21.58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13.96	13.96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4.01	4.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5.94	5.94	
职业年金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2.97	2.97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2.41	2.4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11	1.1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0.58	0.58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6.14	6.14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1	1.71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14		14.14
办公费	办公经费	0.50		0.50
差旅费	办公经费	0.30		0.30
培训费	培训费	0.35		0.35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0.70		0.70
福利费	办公经费	1.22		1.2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0		7.5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3.57		3.57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汾阳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汾阳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汾阳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汾阳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50	7.5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0	7.50		
合计	7.50	7.50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汾阳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14.14	14.14		
汾阳市医疗保障局	14.14	14.14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汾阳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汾阳市医疗保障局	1793.21	1793.21				
2024年城乡医疗救助县级配套资金	121.94	121.94				
医保档案规范化整理经费	111.39	111.39				
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	52.00	52.00				
政府购买医疗保障政务服务窗口受理服务事项经费	46.00	46.00				
政府购买医保下沉事项窗口集中受理服务经费	119.61	119.61				
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540.70	540.70				
2024年省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744.32	744.32				
医保服务下沉政府购买服务经费	40.25	40.25				
2024年第一书记生活补助	6.50	6.50				
2024年第一书记专项工作经费	1.50	1.50				
专项业务工作经费	9.00	9.00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汾阳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注：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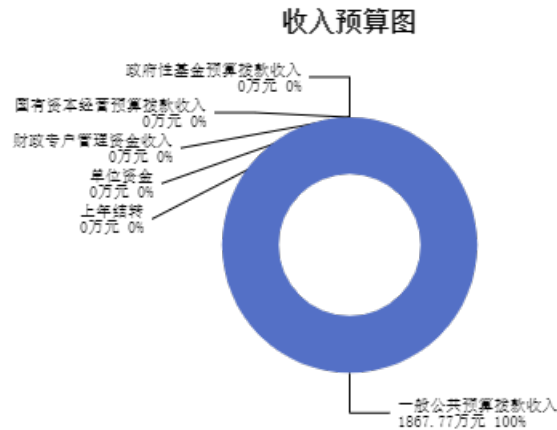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4年度汾阳市医疗保障局预算收入总计1,867.7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867.77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减少36.58万元，下降1.92%，主要原因是医疗救助上级拨款减少影响的。；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1,867.77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1,867.77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减少36.58万元，下降1.92%，主要原因是医疗救助上级拨款减少影响的。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汾阳市医疗保障局预算收入1,867.77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867.77万元，占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汾阳市医疗保障局支出预算1867.7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4.55万元，占3.99%；项目支出1793.21万元，占96.0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汾阳市医疗保障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867.7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867.7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1,867.77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9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852.7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14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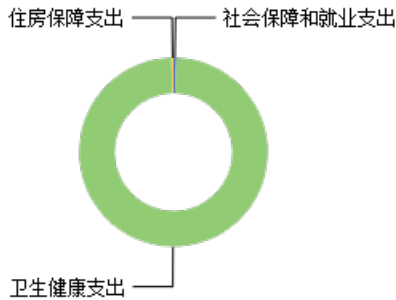
2024年度汾阳市医疗保障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867.77万元，比上年增加

354.38万元，增长23.42%。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4年度汾阳市医疗保障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867.7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91万元，占0.48%；卫生健康支出1,852.71万元，占99.19%；住房保障支出6.14万元，占0.33%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汾阳市医疗保障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74.55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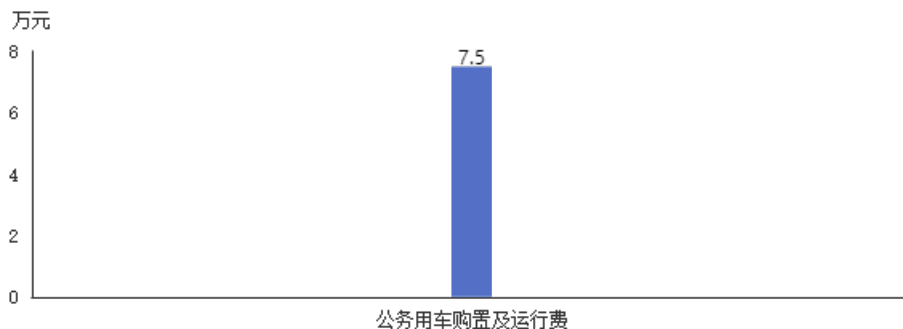
人员经费60.42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基本工资、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缴费、津贴补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

公用经费14.1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工会经费、培训费、差旅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汾阳市医疗保障局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7.50万元与2023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5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公经费分布图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4.14万元，比2023年减少1.25万元，下降8%，原因是调出1名公务员，导致一般公用经费、福利费和培训费等公用经费减少，机关运行经费减少。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汾阳市医疗保障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19.4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1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18.25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4年我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1867.77万元。

2、项目绩效目标

2024年汾阳市医疗保障局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11个，共计金额1,793.21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3个，涉及金额17.0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8个，涉及金额1,776.21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11个，涉及项目金额1,793.21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3个，涉及项目金额17.0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8个，涉及项目金额1,776.21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3-汾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407,000		年度资金总额:	5,407,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407,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407,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社【2023】292号),下达汾阳市中央补助资金540.7万元,省级补助资金744.32万元,合计1285.02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社【2023】292号),下达汾阳市中央补助资金540.7万元,省级补助资金744.32万元,合计1285.02万元。					
项目设立必要性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共同富裕方向,坚持应保尽保、保障基本、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推动民生改善更可持续。聚焦减轻困难群众重大疾病医疗费用负担,建立健全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综合保障,实事求是确定困难群众医疗保障待遇标准,确保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有保障,不因罹患重大疾病影响基本生活,同时避免过度保障,建立以基本医疗为主体,医疗救助为托底,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慈善捐赠共同发展的医疗保障体系,编织织建重大疾病医疗保障网,构建政府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2】74号)及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吕政办发【2022】61号)					
项目实施计划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2】74号)及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吕政办发【2022】61号文件)执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重点对象自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达到70%。2、年度救助对象人次规模与上年基本持平。3、强化医疗救助规范管理。				1、重点对象自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达到70%。2、年度救助对象人次规模与上年基本持平。3、强化医疗救助规范管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资助条件的农村户籍	≥99%	数量指标	符合资助条件的	≥99%
			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	≥70%		重点救助对象政	≥70%
			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	100%		医疗救助对象人	100%
		质量指标	医保综合监管能力	有所提升	质量指标	医保综合监管能	有所提升
		时效指标	市域内“一站式”便捷结	不低于上年	时效指标	市域内“一站式”	不低于上年
	成本指标	救助支出	5407000元	成本指标	救助支出	5407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	有效缓解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医疗费	有效缓解
			城乡医疗救助政策知晓率	≥80%		城乡医疗救助政	≥80%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性			明显提高	困难群众看病就		明显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	成效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健全社会救助	成效明显		
	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	成效明显		对健全医疗保障	成效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对救助工作的满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救助对象对救助	≥8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17110153		

汾阳市(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省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3-汾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443,200		年度资金总额:	7,443,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7,443,200		省级财政资金	7,443,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社【2023】292号),下达汾阳市中央补助资金540.7万元,省级补助资金744.32万元,合计1285.02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社【2023】292号),下达汾阳市中央补助资金540.7万元,省级补助资金744.32万元,合计1285.02万元。						
项目设立必要性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共同富裕方向,坚持应保尽保、保障基本、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推动民生改善更可持续。聚焦减轻困难群众重大疾病医疗费用负担,建立健全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综合保障,实事求是确定困难群众医疗保障待遇标准,确保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有保障,不因罹患重大疾病影响基本生活,同时避免过度保障。建立以基本医疗为主体,医疗救助为托底,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慈善捐赠共同发展的医疗保障体系,织密织牢重大疾病医疗保障网,构建政府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2】74号)及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吕政办发【2022】61号)						
项目实施计划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2】74号)及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吕政办发【2022】61号文件)执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重点对象自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达到70%。2、年度救助对象人次规模与上年基本持平。3、强化医疗救助规范管理。			1、重点对象自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达到70%。2、年度救助对象人次规模与上年基本持平。3、强化医疗救助规范管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	≥70%	数量指标	重点救助对象政策	≥70%
			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	100%		医疗救助对象人次	100%
			符合资助条件的农村低收入	≥99%		符合资助条件的	≥99%
		质量指标	医保综合监管能力	有所提升	质量指标	医保综合监管能	有所提升
		时效指标	市域内“一站式”服务	不低于上年	时效指标	市域内“一站式”	不低于上年
	成本指标	医疗救助支出	7443200.00元	成本指标	医疗救助支出	74432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	有效缓解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医疗费	有效缓解
			城乡医疗救助政策知晓率	≥80%		城乡医疗救助政	≥80%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			明显提高	困难群众看病就		明显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	成效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健全社会救助	成效明显		
	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	成效明显		对健全医疗保障	成效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对救助工作的满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救助对象对救助	≥8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17111142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城乡医疗救助县级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3-汾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19,437	年度资金总额:	1,219,437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19,437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19,437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自2022年起,按2021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资助参保资金预算标准和补充医疗保险资金预算标准,将各级财政投入的资助原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保补助资金、补充医疗保险资金并入同级医疗救助基金。2021年城乡居民个人缴费标准为280元/人,县级财政补助30%;财政配套580元/人,县级配套11%;补充医疗保险县级财政补助标准为50元/人,原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为6165人。经测算,需补助1219437元。						
立项依据	根据《关于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自2022年起,按2021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资助参保资金预算标准和补充医疗保险资金预算标准,将各级财政投入的资助原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保补助资金、补充医疗保险资金并入同级医疗救助基金。2021年城乡居民个人缴费标准为280元/人,县级财政补助30%;财政配套580元/人,县级配套11%;补充医疗保险县级财政补助标准为50元/人,原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为6165人。经测算,需补助1219437元。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关于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自2022年起,按2021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资助参保资金预算标准和补充医疗保险资金预算标准,将各级财政投入的资助原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保补助资金、补充医疗保险资金并入同级医疗救助基金。2021年城乡居民个人缴费标准为280元/人,县级财政补助30%;财政配套580元/人,县级配套11%;补充医疗保险县级财政补助标准为50元/人,原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为6165人。经测算,需补助1219437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关于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自2022年起,按2021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资助参保资金预算标准和补充医疗保险资金预算标准,将各级财政投入的资助原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保补助资金、补充医疗保险资金并入同级医疗救助基金。2021年城乡居民个人缴费标准为280元/人,县级财政补助30%;财政配套580元/人,县级配套11%;补充医疗保险县级财政补助标准为50元/人,原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为6165人。经测算,需补助1219437元。						
项目实施计划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2】74号)及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吕政办发【2022】61号),按上述文件要求,将救助资金救助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重点对象自负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达到70%。2、年度救助对象人次规模与上年基本持平。3、强化医疗救助规范管理。			1、重点对象自负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达到70%。2、年度救助对象人次规模与上年基本持平。3、强化医疗救助规范管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原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6165人	数量指标	资助原建档立卡	6165人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	≥99%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农村	≥99%
		时效指标	一站式结算覆盖地区	不低于上年	时效指标	一站式结算覆盖	不低于上年
		成本指标	救助支出	1219437元	成本指标	救助支出	1219437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	明显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	明显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满意度	≥8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10183050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						
主管部门及代码		483-汾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一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预算的通知(晋财社[2023]296号),下达汾阳52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预算的通知(晋财社[2023]296号),下达汾阳52万元。						
项目设立必要性		提升医疗保障服务能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吕梁市财政局 吕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吕梁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健康委员会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吕财社[2022]256号)						
项目实施计划		吕梁市财政局 吕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吕梁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健康委员会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吕财社[2022]256号)文件执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有效提升医保信息化标准化、基金监管、经办管理、目录监管水平,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医疗服务价格等改革任务。				有效提升医保信息化标准化、基金监管、经办管理、目录监管水平,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医疗服务价格等改革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	≥90%	数量指标	医保信息系统正	≥90%	
			开展村(社区)级医保服	≥60%		开展村(社区)	≥60%	
		质量指标	集中带量采购落实情况	完成国家组织集中采购中选产品约定	质量指标	集中带量采购落	完成国家组织集中采	中选产品
			基金预警和风险控制能力	有所提高		基金预警和风险	有所提高	
			医保基金综合监管能力	有所提升		医保基金综合监	有所提升	
			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有效推进		推进医保支付方	有效推进	
		医保经办服务能力	有所提升		医保经办服务能	有所提升		
	时效指标	及时开展各项医保改革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开展各项医	及时		
	成本指标	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支	≤52万元	成本指标	医疗保障服务能	≤5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医疗保障服务水平,	有所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医疗保障服	有所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的满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参保人员对医保	≥8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16153644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医保档案规范化整理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3-汾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13,850		年度资金总额:		1,113,85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13,85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13,85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吕梁市医疗保障局标准化建设要求和汾阳市市委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行档案管理“三合一”制度及做好档案移交进馆工作精神,经聘请市档案馆专业人员测算,我局自成立以来档案规范化整理所需经费1113850元						
立项依据		汾阳市人民政府公文呈批单2023第19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吕梁市医疗保障局标准化建设要求和汾阳市市委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行档案管理“三合一”制度及做好档案移交进馆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吕梁市医疗保障局标准化建设要求和汾阳市市委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行档案管理“三合一”制度及做好档案移交进馆要求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吕梁市医疗保障局标准化建设要求和汾阳市市委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行档案管理“三合一”制度及做好档案移交进馆要求执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现医保档案规范化、标准化,方便档案查阅				实现医保档案规范化、标准化,方便档案查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档案资料入档率	100%	数量指标	档案资料入档率	100%	
		质量指标	档案标准化建设	显著提升	质量指标	档案标准化建设	显著提升	
		时效指标	归档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归档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档案规范化经费支出	≤111.385万元	成本指标	档案规范化经费	≤111.38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保档案标准化建设及全	规范化、标准化	社会效益指标	医保档案标准化	规范化、标准化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档案查阅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档案查阅人员满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16152235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医保服务下沉政府购买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3-汾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2,500		年度资金总额:		402,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2,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2,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汾阳市政府工作安排及领导批示,为提升医疗保障基层经办能力,打造“15分钟医保便民服务区”,根据市政府年初工作安排,决定将13项医保经办服务事项下沉,但在推进过程中,基层便民服务中心存在人手短缺等情况,经协商决定将下沉事项的政府服务窗口受理服务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形式解决,2023年拨款经费80万元,剩余40.25万元2024年继续使用。							
立项依据		根据汾阳市政府工作安排及领导批示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汾阳市政府工作安排及领导批示,为提升医疗保障基层经办能力,打造“15分钟医保便民服务区”,根据市政府年初工作安排,决定将13项医保经办服务事项下沉,但在推进过程中,基层便民服务中心存在人手短缺等情况,经协商决定将下沉事项的政府服务窗口受理服务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形式解决,2023年拨款经费80万元,剩余40.25万元2024年继续使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汾阳市政府工作安排及领导批示,为提升医疗保障基层经办能力,打造“15分钟医保便民服务区”,根据市政府年初工作安排,决定将13项医保经办服务事项下沉,但在推进过程中,基层便民服务中心存在人手短缺等情况,经协商决定将下沉事项的政府服务窗口受理服务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形式解决,2023年拨款经费80万元,剩余40.25万元2024年继续使用。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汾阳市政府工作安排及领导批示,为提升医疗保障基层经办能力,打造“15分钟医保便民服务区”,根据市政府年初工作安排,决定将13项医保经办服务事项下沉,但在推进过程中,基层便民服务中心存在人手短缺等情况,经协商决定将下沉事项的政府服务窗口受理服务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形式解决,2023年拨款经费80万元,剩余40.25万元2024年继续使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提升医疗保障基层经办能力,打造“15分钟医保便民服务区”。				提升医疗保障基层经办能力,打造“15分钟医保便民服务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参保群众	≥40万人	数量指标	服务参保群众	≥40万人		
		质量指标	医保服务水平有效提升	有所提高	质量指标	医保服务水平有	有所提高		
		时效指标	及时推进医保服务下沉	及时推进	时效指标	及时推进医保服	及时推进		
		成本指标	医保服务下沉政府购买服	≤40.25万元	成本指标	医保服务下沉政	≤40.2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医疗保障经办服务能	有所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医疗保障经	有所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群众对医保服务满意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参保群众对医保	≥8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5111813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医保下沉事项窗口集中受理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8-汾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96,095.68		年度资金总额:		1,196,095.6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96,095.68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96,095.6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3年,经市政府同意,医保局医保下沉事项窗口集中受理服务事项以政府购买服务形式解决,运行效果良好。为确保服务事项的连续性,2024年申请购买服务经费1196095.68元。同时,医保政务服务是一项长期的便民服务事项,经市政府同意将所需经费列入每年财政预算,年度运行经费随社会经济发展、政策变化调整。					
立项依据		汾阳市人民政府公文呈批单2023第19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2023年,经市政府同意,医保局医保下沉事项窗口集中受理服务事项以政府购买服务形式解决,运行效果良好。为确保服务事项的连续性,2024年申请购买服务经费1196095.68元。同时,医保政务服务是一项长期的便民服务事项,经市政府同意将所需经费列入每年财政预算,年度运行经费随社会经济发展、政策变化调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预算法、政府采购方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经市政府同意,医保局医保下沉事项窗口集中受理服务事项以政府购买服务形式解决,运行效果良好。为确保服务事项的连续性,2024年申请购买服务经费1196095.68元。同时,医保政务服务是一项长期的便民服务事项,经市政府同意将所需经费列入每年财政预算,年度运行经费随社会经济发展、政策变化调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提升医疗保障基层经办能力,打造“15分钟医保便民服务区”。		提升医疗保障基层经办能力,打造“15分钟医保便民服务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参保群众	≥40万人	数量指标	服务参保群众	≥40万人
		质量指标	医保服务水平有效提升	有所提升	质量指标	医保服务水平有效提升	有所提升
		时效指标	及时推进医保下沉服务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推进医保下沉服务	及时
		成本指标	医保事项下沉政府购买服务	≤119.609568万元/年	成本指标	医保事项下沉政府购买服务	≤119.609568万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基层医保经办能力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基层医保经办能力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群众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群众满意度	≥8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17104807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医疗保障政务服务窗口受理服务事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3-汾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以内)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60,036.8	年度资金总额:	460,036.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60,036.8	市县(区)财政资金	460,036.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3年,经市政府同意,医保局政务服务窗口受理服务事项以政府购买服务形式解决,运行效果良好。为确保服务事项的连续性,2024年申请购买服务经费460036.8元。同时,医保政务服务是一项长期的便民服务事项,经市政府同意将所需经费列入每年财政预算,年度运行经费随社会经济发展、政策变化调整。						
立项依据	汾阳市人民政府公文呈批单2023第19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2023年,经市政府同意,医保局政务服务窗口受理服务事项以政府购买服务形式解决,运行效果良好。为确保服务事项的连续性,2024年申请购买服务经费460036.8元。同时,医保政务服务是一项长期的便民服务事项,经市政府同意将所需经费列入每年财政预算,年度运行经费随社会经济发展、政策变化调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提升医疗保障服务水平,更好服务广大医保参保群众。		提升医疗保障服务水平,更好服务广大医保参保群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参保群众	≥40万元	数量指标	服务参保群众	≥40万元
			管理参保单位	≥600户		管理参保单位	≥600户
			服务定点医药机构	≥483家		服务定点医药机构	≥483家
		质量指标	医保服务水平有效提升	有所提高	质量指标	医保服务水平有效提升	有所提高
		时效指标	及时将医保政务窗口集中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将医保政务窗口集中	及时
	成本指标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46,00368万元/年	成本指标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46,00368万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医疗保障服务能力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医疗保障服务能力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群众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群众满意度	≥8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17103953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第一书记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3-汾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当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24006130		65,000		年度资金总额:		6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印发《汾阳市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管理办法》的通知(汾组通字[2023]26号)我市选派到临县担任第一书记的按130元/人/天标准执行。我单位2名第一书记,补助65000元。250*130*2=65000元						
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汾阳市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管理办法》的通知(汾组通字[2023]2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进一步健全常态化驻村工作机制,有效加强帮扶力量管理,全面提升驻村工作质效。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印发《汾阳市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管理办法》的通知(汾组通字[2023]26号)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关于印发《汾阳市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管理办法》的通知(汾组通字[2023]26号),及时将生活补助发放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关于印发《汾阳市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管理办法》的通知(汾组通字【2023】26号),健全常态化驻村工作机制,及时将生活补助发放到位			根据关于印发《汾阳市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管理办法》的通知(汾组通字【2023】26号),健全常态化驻村工作机制,及时将生活补助发放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村第一书记人数	2人	数量指标	驻村第一书记人	2人	
		质量指标	健全常态化驻村工作机制	进一步健全	质量指标	健全常态化驻村	进一步健全	
		时效指标	及时将生活补助发放到位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将生活补助	及时	
		成本指标	驻村第一书记生活补助支	≤6.5万元	成本指标	驻村第一书记生	≤6.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面提升驻村工作质效	全面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全面提升驻村工	全面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第一书记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第一书记满意度	≥8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03160536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第一书记专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3-汾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印发《汾阳市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管理办法》的通知(汾组通字[2023]26号),市财政为选派到临县担任第一书记的同志每人每年安排0.75万元专项工作经费用于改善第一书记食宿条件、租房、取暖、办公环境等。							
立项依据		根据关于印发《汾阳市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管理办法》的通知(汾组通字[2023]2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关于印发《汾阳市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管理办法》的通知(汾组通字[2023]26号),市财政为选派到临县担任第一书记的同志每人每年安排0.75万元专项工作经费用于改善第一书记食宿条件、租房、取暖、办公环境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关于印发《汾阳市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管理办法》的通知(汾组通字[2023]26号)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关于印发《汾阳市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管理办法》的通知(汾组通字[2023]26号)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改善第一书记食宿条件、租房、取暖、办公环境,做好驻村帮扶工作		改善第一书记食宿条件、租房、取暖、办公环境,做好驻村帮扶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村第一书记人数	2人	数量指标	驻村第一书记人数	2人		
		质量指标	改善第一书记食宿条件、	明显改善	质量指标	改善第一书记食宿条件、	明显改善		
		时效指标	及时将工作经费用于改善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将工作经费用于改善	及时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	≤1.5万元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	≤1.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进一步健全常态化驻村	效果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为进一步健全常态化驻村	效果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第一书记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第一书记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03161720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专项业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3-汾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9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市县(区)财政资金		90,000	
		金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费、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医疗保障局具有监督检查定点医疗机构及定点药店职能,对其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保证医保基金安全,维护人民群众利益。为将各项职能落到实处,需要一定经费支持。					
立项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费、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医疗保障局具有监督检查定点医疗机构及定点药店职能,对其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保证医保基金安全,维护人民群众利益。为将各项职能落到实处,需要一定经费支持。					
项目设立必要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费、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医疗保障局具有监督检查定点医疗机构及定点药店职能,对其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保证医保基金安全,维护人民群众利益。为将各项职能落到实处,需要一定经费支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费、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医疗保障局具有监督检查定点医疗机构及定点药店职能,对其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保证医保基金安全,维护人民群众利益。为将各项职能落到实处,需要一定经费支持。					
项目实施计划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费、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医疗保障局具有监督检查定点医疗机构及定点药店职能,对其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保证医保基金安全,维护人民群众利益。为将各项职能落到实处,需要一定经费支持。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费、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医疗保障局具有监督检查定点医疗机构及定点药店职能,对其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保证医保基金安全,维护人民群众利益。为将各项职能落到实处,需要一定经费支持。提升医疗保障能力,提升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保定点医药机构检查率	≥100%	数量指标	医保定点医药机	≥100%
		质量指标	保障医保各项工作落实到	及时落实	质量指标	保障医保各项工	及时落实
		时效指标	及时落实医保各项政策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落实医保各	及时
		成本指标	经费保障支出	9万元	成本指标	经费保障支出	9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医疗保障水平,提升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医疗保障水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10190339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日，汾阳市医疗保障局共有公务用车编制3辆，实有3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3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日，汾阳市医疗保障局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120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日，汾阳市医疗保障局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汾阳市医疗保障局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根据汾阳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吕梁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一批）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我单位将政务窗口集中受理事项和档案管理列入预算。

（二）其他

无

汾阳市财政局文件

汾财综〔2022〕4号

汾阳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吕梁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第一批)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街道办）人民政府及市直各单位：

现将《吕梁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一批）的通知>的通知》（吕财综〔2021〕33号）转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文件中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吕梁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一批）的通知>的通知》

汾阳市财政局
2022年1月4日

1

(此件公开发布)

汾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月4日印发

附件

吕梁市财政局文件

吕财综〔2021〕33号

吕梁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关于 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 目录〉（第一批）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市直各单位：

现将《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一批）的通知》（晋财综〔2021〕63号）原文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严格目录管理

市县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执行山西省财政厅印发的《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一批），严禁超范围实施。

— 七 —

二、建立调整机制

《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一批）实施动态调整机制，具体实施时由省直各有关部门结合目录编制要求和工作实际提出调整建议，经省财政厅审定后予以适时调整。市县各部门因工作需要，可向上级业务（行业）主管部门提出调整建议，由省直相关部门汇总后统一向省财政厅提出；无业务（行业）主管部门的，由各县（市、区）财政局及市直有关单位报市财政局，由市财政局汇总后统一上报省财政厅审定。

附件：《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一批）的通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本局各领导

吕梁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10日印发

- 2 -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综〔2021〕63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一批)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省委各部委,省政府各委、办、厅、局,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机关,省高法院,省检察院,有关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山西省委,各有关单位: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12号)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及编制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工作的通知》(晋财综〔2021〕3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部分部门提出的增设目录建议和我省实际,我们制定了《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一批)(以下简称《部门目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2 -

一、严格目录管理

《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所公布的“A公共服务”事项,原则上由省级各相关部门提出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即第四级目录)编制建议,经省财政厅审定并印发《部门目录》后,供全省各级各部门使用,严禁超范围实施。

《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所公布的“B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事项,不再编制《部门目录》,直接按照《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规定范围使用。

二、建立调整机制

《部门目录》实行动态调整机制,具体实施时由省直各有关部门结合目录编制要求和工作实际提出调整建议,经省财政厅审定后予以适时调整。各市(县)各部门因工作需要,可向省级业务(行业)主管部门提出调整建议,由省直各相关部门汇总后统一向省财政厅提出;无业务(行业)主管部门的,由各市财政局汇总后统一报省财政厅审定。

三、其他

(一)在《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增设“B 0105 书记员服务”、“B 1207 政府公物仓服务”、“B 1208 罚没物品清理、修复服务”、“B 1210 罚没物品质量鉴定、价格评估服务”、“B 1211 罚没物品公开拍卖服务”、“B 1212 罚没物品销毁服务”和“B 1213 机关事业单位招录(聘)服务”。

(二)将《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B 0902 其他

— 4 —

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机关工作人员培训服务”修订为“B 0902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工作人员培训服务”。

(三)根据《山西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B 1106 公务用车租赁服务”和“B 1107 公务车驾驶服务”仅限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使用并由其统一组织实施,各级各部门因工作需要租赁公务用车及驾驶公务用车的,应按有关规定申请并由同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统筹保障。现已签订“公务用车租赁服务”和“公务车驾驶服务”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的,合同期内按合同约定有关内容执行,合同期满后按本条有关规定执行。

(四)自2022年1月1日起,未列入《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所公布的“A 公共服务”和《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所公布的“B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事项,不得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801			政务服务窗口受理服务 (仅限集中受理事项)	
A180101				“房产登记确权颁证清零行动”受理服务
A1807			政务热线服务	
A180701				“房产登记确权颁证清零行动”群众热线服务
住房和城乡建设				
A	公共服务			
A01		公共安全服务		
A0102			公共安全情况监测服务	
A010201				城乡房屋安全隐患监测服务
A0104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服务	
A010401				城乡管理应急抢险服务
A07		科技公共服务		
A0701			科技研发与推广服务	
A070101				建筑科技创新推广服务
A11		城乡维护服务		
A1101			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A110101				城镇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
A110102				公共构筑物、建筑物运维服务
A110103				污水处理服务
A110104				城镇垃圾处理服务
A110105				供水、排水、供热、供气日常运维服务
A110106				城市道路桥涵运维服务
A110107				城市照明设施运维服务
A110108				园林绿化服务
A110109				市容环境卫生服务
A110110				城市管理执法辅助服务
A110111				城市管理执法和信息化平台运行辅助服务
A110112				直管公房运维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5			行业规范服务	
A160501				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动态考核和信用评价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		
A17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B06		工程服务		
B0601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B0602			工程监理服务	
B0604			工程验收服务	
B07		评审、评估和评价服务		
B0701			评审服务	
B0702			评估服务	
B0704			评价服务	
B08		咨询服务		
B0801			咨询服务	
B09		机关工作人员培训服务		
B0901			机关工作人员技术业务培训服务	
B0902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工作人员培训服务	
B10		信息化服务		
B1001			机关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服务	
B1002			数据处理服务	
B1003			网络接入服务	
B1005			信息化系统使用服务	
B11		后勤服务		
B1101			维修保养服务	
B1102			物业管理服务	
B1103			安全服务	
B1104			印刷和出版服务	
B1105			餐饮服务	
B1106			公务用车租赁服务	
B1107			公务用车驾驶服务	
B12		其他辅助性服		
B1201			翻译服务	
B1202			档案管理服务	
B1203			外事服务	
B1204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服务	
B1205			内刊编印服务	
B1206			内部影音制作服务	
B1207			政府公物仓服务	
B1208			罚没物品清理、修复服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